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2號

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，且至112年1月1日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（APP）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，未依111年8月8日修正發布之稅籍登記規則第8條第4項規定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同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者，於112年4月30日以前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處罰；自112年5月1日起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，應依法處罰。

部 長 蘇建榮